

外送員的現況與展望：談加州立法公投的啟示

劉純好／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加州立法公投結果，像Uber、Lyft等外送平台企業、與為其提供勞務的工作者間之關係，將會被定性為承攬契約。資料照片

美國總統大選甫落幕，相關選舉爭議雖仍持續延燒，然多項與大選併同舉行的各州立法公投（referendum）結果，亦廣受各界熱議。其中之一，即為加州提出的22號公投議案（Propositions 22, Prop 22）。該案的公投結果推翻了之前加州通過的AB-5法意旨，像Uber、Lyft等以零工經濟模式經營的平台企業、與為其提供勞務的工作者間之關係，將會被定性為承攬契約。由於加州在科技與新創事業環境上具備前瞻性與指標性地位，也使本次公投結果備受矚目。

依加州最高法院判決而於去（2019）年9月通過AB-5法案（Assembly Bill No. 5），目的在於強化對透過網路平台接案之勞務提供者的權益保護。其規範推定替僱主（hirer）提供服務的工作者為僱員（employee）。亦即，以目前形式參與平台勞務提供的工作者，在最低工資、失業保險、勞災、醫療保險等相關規範的面向中，將被推定為僱傭契約關係下之僱員，平台業者應對其提供等同受僱人之相關權益及保障。若要被例外認定為非成立僱傭關係之獨立承包商，則必須滿足不受公司於工作方面的控制指示、從事與公司通常業務範圍無關之業務、以及有實質接案自由等三要件，並要求業者應以上列標準判定其平台之勞務提供者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同時需就其駕駛員係獨立承包商的事實，提出相關證明。

然而，本次美國大選時，加州由Uber、Lyft、DoorDash等平台經營公司聯合發起聯署，提出倡議（initiative）並進行州層級公投（referendum）的Prop 22投票結果，卻推翻了前述AB-5的立法決定。依《加州憲法》第2條第8項意旨，人民有權聯署提案並透過全民公投，制定倡議法規（initiative statute）以增修現行州法規，選舉過程中並會依法公告並陳正反兩方的意見與論據，供選民參考。本次獲得多數同意的Prop 22規範上，透過平台業者提供共乘及貨運勞務的駕駛員原則上會被認定為獨立承包商。除非平台業者有設定駕駛員的工作時間、要求承接特定的客貨運勞務、或限制駕駛員不得為其他公司工作，方會例外認定為係平台業者的僱員。

在此一定性下，屬於獨立承包商的平台駕駛員（包含外送員在內）不受最低工資、加班費、失業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依Prop 22的倡議主張，維持平台駕駛員獨立承包商的定位，是為了確保駕駛員提供勞務的機動性與靈活性，保障並滿足以此為兼職者的彈性需求。相對地，針對平台駕駛員被話病權益保護薄弱的問題，Prop 22則規範公司應提供最低收入保證、醫療健康補貼、職災相關保險等。

我國因應外送員意外事故頻傳問題，勞動部去年10月對多個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實施個案性的勞動檢查，並有將部分業者與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定性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通案規則上，勞動部亦緊接於去年11月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將前述勞動檢查所採取的法律見解及判準明文化。亦即，其定性應自個案事實與整體契約情形，考量雙方間的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以及有無提供勞保或提繳勞退金等要素，予以綜合判斷。

同時，今年上半年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3條與「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亦進一步規範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等安全設備，依勞動部之指引訂定並執行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同時進行事前車輛安全檢核、提供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等。於事故預防等面向，實質強化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相較於加州立法公投，在法律層級原則且強制性認定外送員屬於勞工，我國則係於行政命令的層次，為行政機關提供定性之標準，運用上相對具備一定程度的彈性。但仍可以觀察到，無論是否將外送員定位為僱傭關係下的勞工，加州立法公投結果及國內法適用上，對平台駕駛員從業安全及權益保障的部分，皆多有著墨。

加州公投結果揭示了新創平台事業為實現立法倡議，在平台駕駛員權益保障項目上所能做出的妥協範圍。則我國若欲進一步思考保障外送員權益的法規調適策略，或可參酌此一方向。

舉例來說，Prop 22規範平台業者需保證平台駕駛員的收入高於最低工資20%。此項主張透過公投結果，顯示多數意見肯認即使平台駕駛員被定性為承攬人，但仍可藉由增加公司法定義務，給予其多於其他接案者的權益保障。這間接彰顯出，Prop 22的立法原意與公投結果，為平台駕駛員建立了一介於受僱人與承攬人之間的勞務提供者角色。則國內現行作法下，對於被認定為與外送平台成立承攬契約的外送員，是否能在維繫承攬彈性的前提下，適度納入有利於改善其勞動條件或福利之規範，或許也是一個可考量的選項。以期在新創事業落地發展、在地化需求及勞動權益間，探索平衡的方向。



上稿時間：2020年11月30日

新聞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1130/NJ3HIF4LEZCWTGMQS3NNS6TDPY/>

文章標籤

